

高等院校商法经济法专业核心课精品系列教材

税法教程

附：典型案例及法律法规

◎ 徐孟洲 谭立 著

GAODENGYUANXIAO
SHANGFAJINGJIFAZHUANYEHAXINKE
JINGPINXILIEJIAOCAI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商法、经济法专业核心课精品系列教材

税法教程

徐孟洲 谭 立 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教程/徐孟洲, 谭立著.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2. 2
(高等院校商法、经济法专业核心课精品系列教材)
ISBN 7-5638-0954-6

I. 税… II. ①徐… ②谭… III. 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8769 号

税法教程

徐孟洲 谭立 著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010)65071505(传真)
E-mail publish @ cueb. edu. 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怀柔师范学校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字 数 518 千字
印 张 27
版 次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 000
书 号 ISBN 7-5638-0954-6/D·57
定 价 34.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总序

2001年11月10日。

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庄严时刻。

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以全体协商一致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决定。

它不仅标志着我国成为当今全球最大、最具代表性的国际经济组织的成员,而且标志着我国在融入经济全球化、参与国际经济竞争方面又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使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从此步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入世,机遇与挑战并存。

可以预见到的是,经济领域中的竞争会更加激烈。

从某种意义上说,市场经济也是一种法制经济。

经济领域竞争的实质,是人才的竞争;而人才的培养,有赖于教育,尤其是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的高等教育。目前甚至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我们还缺乏一大批既熟悉现代市场经济运行规则和世贸组织规则,又精通法律专业知识,适应国际竞争需要的高级法律人才。

教育是当代科技生产力发展的基础,是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条件,是培养高素质人才和劳动者的根本途径,也是实现管理思想、管理模式、管理手段现代化,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因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已见端倪,国际竞争日趋激烈。教育在综合国力的形成中处于基础地位,国力的强弱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取决于各类人才的质量和数量,这对于培养和造就我国21世纪的一代新人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确定了基本目标和方向。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更是培养人才的重要保证。

教材质量直接关系到教育质量,教育质量又直接关系到人才质量。因而,教材质量与人才质量密切相关。

正是由于教材质量在实施科教兴国和依法治国的发展战略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我们在策划与组织编写这套教材的过程中倾注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我们希望奉献给广大教师、学生、读者的是一套经得起专家论证和实践检验的

商法、经济法专业核心课系列精品教材。

在策划和编写本套教材的过程中,我们始终贯彻精品战略的指导思想,使之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着眼点,以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未来,面向经济全球化,充分考虑学科体系的完备性、系统性和科学性,以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所面临的一系列新课题,以适应教学和教材改革的需要,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适应培养高素质、创造型、复合型法学人才的需要,并力求教材在内容质量方面具有体系新、内容新、资料新、方法新的特点。

第二,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多所高等院校一批有着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教授论证和推荐,优化选题,优选编者。参加本套教材论证和编写的专家教授分别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等多所国内著名或知名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

第三,在选择教材内容以及确定知识体系和编写体例时,注意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综合培养,为学生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业务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的协调发展方面创造条件。在确定选题时,一方面考虑了当前法学发展和司法实践的迫切需求,一方面又贯彻了教育部关于专业核心课的设置及素质教育的要求;在编写体例上,在充分学习和借鉴国外经典教材的基础上,每本书编选了数十个带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并将案例在全书中所占比例大幅度提高,达到 1/3 左右。这样,不仅能使法律学科的实用性得到凸显,同时也使学生能够进一步深化对各法律学科的理解,增强其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方便学生学习及教师教学,本书还将最新法律法规附在书后,使学生能方便地研读法律条文,加深对法规的理解。

第四,考虑到商法及经济法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本丛书特将商法和经济法作为一个系列出版。这样做并不代表或反映编者对各法学学科进行划分的意见和观点,而只是反映了编者对学科实际应用的重视。

本套丛书自身也是开放式的。我们将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教学改革的需要、专业设置和课程调整的需要、社会实践及法制建设的需要,不断加以补充和完善。

本套教材不仅是一大批法学专家教授多年科研成果的总结和教学实践的总结,而且在编写体例上也有所突破和创新,希望它的问世能够对我国法律人才的培养有所帮助。

出版者

2002 年 1 月

前 言

税法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法所保障的税收收入既是维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物质基础,又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因此,依法治税成为世界各国普遍遵循的基本原则。随着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税收和税法实践得到了迅速发展,建立一个具有中国特色而又能概括一般税法理论的学科体系已是当务之急。本书为确立这一学科体系作出了一定努力。

本书在徐孟洲主编的中国人民大学 21 世纪《税法》教材的基础上组织撰写,具有以下特点:首先,作者在中国法治与税收法定主义为理念,从新世纪经济规则全球化视角,将 20 世纪后期形成的各种税法学新观点纳入了该书的逻辑体系,使其理论立足于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其次,本书根据 2001 年 4 月 28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现行税收法规,准确系统地阐述了当今有效的实体和程序税法具体制度的主要内容,使之便于实用与操作;再次,本书力避抽象乏味,选配了有利理解与助读的案例,使税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制度深入浅出,活泼清新。

本书以普遍高等学校法学、经济和管理类专业学生为主要读者,同时也是一部广大法律、财经、政府工作人员学习税法的参考书。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葛敏参与了第七、八章的撰写,王丽萍、蔡崎峰、余金保参与了总论与分论案例的编写,蔡崎峰、王强参与了书稿的校对,特此致谢。

由于作者理论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或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2 年 1 月

目 录

税法总论

第一章 税法的概念、原则和体系	(3)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3)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和根据	(3)
第二节 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7)
第三节 税法的功能和作用	(11)
第四节 税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五节 中国税法的体系	(26)
复习思考题	(30)
第二章 税法构成和税收法律关系	(31)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31)
第一节 税法构成	(31)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34)
复习思考题	(38)
第三章 税收	(39)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39)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和内容	(39)
第二节 税收管理体制	(42)
第三节 税收管辖权	(45)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程序	(50)
复习思考题	(56)
第四章 税务管理	(57)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57)
第一节 税务登记	(57)
第二节 账簿和凭证的管理	(60)

第三节 发票管理	(63)
第四节 税务检查与稽查	(67)
复习思考题	(73)
第五章 税款征收	(74)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74)
第一节 征纳主体	(74)
第二节 纳税申报	(77)
第三节 征收方式和应纳税额的核定	(78)
第四节 纳税担保	(82)
第五节 税收保全与强制执行措施	(83)
第六节 税收优先权	(85)
第七节 税务代理	(87)
复习思考题	(94)
第六章 税收法律责任与税务纠纷的解决	(95)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95)
第一节 税收法律责任	(95)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100)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107)
复习思考题	(113)

税法分论

第七章 增值税法	(117)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117)
第一节 增值税法概述	(117)
第二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121)
第三节 税率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6)
第四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135)
复习思考题	(148)
第八章 消费税法	(149)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149)
第一节 消费税法概述	(150)
第二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151)
第三节 税率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2)

第四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159)
复习思考题	(165)
第九章 营业税法	(166)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166)
第一节 营业税法概述	(167)
第二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168)
第三节 税率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3)
第四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177)
复习思考题	(182)
第十章 关税法	(183)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183)
第一节 关税法概述	(184)
第二节 贸易关税	(187)
第三节 非贸易关税与船舶吨税	(193)
第四节 保税制度与特别关税	(197)
复习思考题	(203)
第十一章 内资企业所得税法	(204)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204)
第一节 内资企业所得税法概述	(204)
第二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206)
第三节 税率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9)
第四节 内资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17)
复习思考题	(223)
第十二章 涉外企业所得税法	(225)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225)
第一节 涉外企业所得税法概述	(225)
第二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227)
第三节 税率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9)
第四节 涉外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35)
复习思考题	(244)
第十三章 个人所得税法	(245)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24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概述	(246)
第二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248)
第三节 税率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253)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62)
复习思考题·····	(269)
第十四章 农业税法 ·····	(270)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270)
第一节 农业税法概述·····	(270)
第二节 农业税法的基本内容·····	(272)
第三节 农业特产税法的基本内容·····	(275)
复习思考题·····	(280)
第十五章 财产税法 ·····	(281)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281)
第一节 财产税法概述·····	(281)
第二节 房产税法的基本内容·····	(284)
第三节 契税法的基本内容·····	(285)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法的基本内容·····	(287)
第五节 遗产与赠与税法的基本内容·····	(289)
复习思考题·····	(292)
第十六章 资源与土地税法 ·····	(293)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293)
第一节 资源税法概述·····	(293)
第二节 资源税法的基本内容·····	(296)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的基本内容·····	(299)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法的基本内容·····	(301)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法的基本内容·····	(302)
复习思考题·····	(305)
第十七章 行为税法 ·····	(307)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307)
第一节 行为税法概述·····	(307)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法的基本内容·····	(310)
第三节 印花税法的基本内容·····	(312)
第四节 证券交易税法的基本内容·····	(313)
复习思考题·····	(316)
附录一 税法总论案例 ·····	(317)
1. 从税、费收取现状看税法 ·····	(317)
2. 杨某和张某不服征税决定案·····	(318)
3. 飞马公司就全部营业额缴纳增值税案·····	(320)

4. 天星公司与维雅公司约定纳税义务人案	(321)
5. 白马仪器厂隐瞒征税对象偷税案	(322)
6. 个体户张某漏税, 拒不进行变更登记案	(323)
7. S 市政府干扰市税务局行使减免税权案	(324)
8. 杨某不服税务局对其在国外收入征税案	(325)
9. 某粮油商店拒不补缴税金及罚款诉讼案	(327)
10. 洋南酒厂不服 A 区税务局处罚决定案	(328)
11. 高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329)
12. A 县税务局违反法定程序进行税务检查案	(330)
13. 梅田塑料厂未按规定设置账簿、凭证案	(331)
14. H 县米厂未妥善保管发票案	(332)
15. 三洋皮产品进出口公司不服税务局税收保全措施案	(333)
16. 刘明不服 A 县税务局税务处理决定案	(334)
17. 天河商贸公司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案	(335)
18. S 区税务局请求行使税收代位权、撤销权案	(336)
19. Y 公司不服 M 县税务局税收保全措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案	(337)
20. 栖霞市水族博物馆诉栖霞市城南区地方税务局案	(339)
21. 薛青仁受贿、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	(340)
22. 光明商贸公司对 S 县税务局处罚决定提起行政复议案	(341)
23. 朱某逃避追缴欠税案	(342)
24. 文成区税务局税收优先权案	(343)
附录二 税法分论案例	(345)
25. 某公司委托代销行为漏缴增值税案	(345)
26. 金星公司混合销售与兼营非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案	(346)
27. 某饮料公司利用虚开增值税发票偷税案	(347)
28. 某企业错抵进项税额案	(348)
29. A 厂销货折扣与折让错缴增值税案	(349)
30. 广丰卷烟厂不服税务机关核定消费税案	(350)
31. 大地公司委托蓝天厂加工轮胎纳税案	(352)
32. 某白酒厂错抵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额案	(353)
33. 雅思公司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错纳消费税案	(354)
34. A 建筑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营业税案	(356)
35. 永安房地产公司不服税务机关对其自建自售商品房 征收营业税决定案	(357)
36. 某非法设立的金融服务公司错缴营业税案	(358)

37. 某厂合作建房及投资入股错计营业税案	(360)
38. 某保险公司缴纳营业税案	(361)
39. 某钢铁公司进口铁矿石关税案	(362)
40. 杭州弹簧垫圈厂诉美国反倾销案	(363)
41. 某公司巧用非常设机构避税案	(365)
42. 某公司利用保税制度避税案	(366)
43. 某公司改为校办企业漏税案	(367)
44. 某公司捐赠漏缴所得税案	(368)
45. 某股份公司转移利润避税案	(369)
46. 某公司从联营企业收回利润漏税案	(370)
47. 某公司通过企业分立节税案	(371)
48. 某公司利用关联企业避逃税案	(372)
49. 某公司经营期未达规定期限补缴所得税案	(374)
50. 某企业虚增支出偷漏所得税案	(375)
51. 某企业巧用税收优惠政策节税案	(376)
52. 某外国企业预提所得税案	(377)
53. 汉森先生被认定为居民纳税人案	(379)
54. 王教授获得稿酬自行申报纳税案	(380)
55. 帕米教授就境内外所得申报纳税案	(381)
56. 某个体工商户错计个人所得税案	(382)
57. 曹某承包珠宝店缴纳个人所得税案	(384)
58. 黄某开垦荒地免缴农业税案	(385)
59. 某村民利用两地征税不同偷逃农业特产税案	(386)
60. 某农户瞒报实际收入漏缴农业特产税案	(387)
61. 兰峰公司出租房屋错计房产税案	(388)
62. 远洋公司漏偷车船使用税案	(389)
63. 张老汉重购住房免缴契税案	(390)
64. 龙水煤矿错计资源税案	(391)
65. 某学校出租场地偷逃城镇土地使用税案	(392)
66. 某乡医院漏缴耕地占用税案	(393)
67. 开泰公司出售房屋错计土地增值税案	(393)
68. 向阳公司缴纳印花税案	(395)
69. 新星公司签订合同多纳印花税案	(396)
70. 兴裕饭店自购生猪偷逃屠宰税案	(397)
附录三 相关法律法规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13)
参考文献	(417)
导读书目	(418)

税法总论

原书空白

税法的概念、原则和体系

本章要点及学习要求

税收是税法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决定税法性质和内容的主要因素。税收产生以来的历史表明,有税收必有税法,它们是一对孪生兄弟。“税收与税法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经济现象所体现出的内容与形式的关系。税收作为社会经济关系,是税法的实质内容,税法作为特殊的行为规范,是税收的法律形式。”^① 本章主要介绍税收的概念、根据,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功能、作用、基本原则,中国税法体系等内容。它们是学习后续内容的基本理论知识。

- 税收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 税收产生和发展的根据
- 税法的概念和特征
- 税法的功能与作用
- 税法基本原则
- 中国税法体系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和根据

一、税收的概念

(一) 税收的形式特征

认识税收的概念,最直接或较为容易把握的是税收的形式特征,即税收的外部特征。税收的形式特征,我国多数学者通常将其概括为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即所谓

^① 潘静成主编:《经济法学》,221页,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税收三性”。

税收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依据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对征纳税双方的税收行为加以约束的特性。英国学者巴斯泰布尔认为,所谓赋税的强制性,指的是法律规定了缴纳的税额、方式、时间以及课税主体,而没有接受纳税人意见的余地。^① 税收强制性集中表现为征税主体必须依法行使税权,纳税主体在法定义务范围内必须履行纳税义务。当税收征管机关合法行使权力受到干扰或纳税人无法定事由拒不履行纳税义务时,违法者将受到法律制裁。

税收无偿性,是指国家税收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需要付出任何形式的直接报酬或代价。正如列宁所说:“所谓税收,就是国家向居民无偿地索取。”^② 税收的这种无偿性特征是对具体纳税人来说的。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它使税收明显区别于国债收入、规费收入等其他财政分配范畴。

税收固定性,是指国家税收必须通过法律形式,确定其课税对象及每一单位课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数额,并保持相对稳定和连续、多次适用的特征。须说明的是,税收的固定性是相对于某一时期而言的,并非永远固定不变。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通过合法程序适当调整课税对象或税率是正常的,也是必要的。

税收的形式特征只是税收本质属性的外在体现。深刻认识税收的概念,应进一步分析和考察税收更深层次的本质特征。

(二)税收的本质特征

事物的本质属性,是组成事物基本要素的内在联系,是其固有的内在的规定性。税收的根本性质是什么?我们认为,税收的本质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特殊分配关系。

取得财政收入只是税收的表象。实质上,国家运用税收形式取得财政收入,必然发生国家同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之间对社会产品的征纳税关系。这种征纳关系的特殊性在于其分配的依据,既不是财产所有权,也不是劳动者劳动力的所有权,而是国家的政治权力,并且表现出强制性、无偿性的特征,从而使税收的分配关系区别于其他分配形式,如利润、地租、利息、工资薪金等以财产所有权、劳动权等为基础而形成的分配关系。

(三)税收的社会属性

税收不仅是一个分配范畴,同时也是一个历史范畴。从税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看,它经历了奴隶社会税收、封建社会税收、资本主义税收和社会主义税收等各种不同的形态。一方面,税收在不同社会形态下具有其共性;另一方面,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和不同国家中的税收又分别具有其个性,即税收所处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的社会属性。在不同

① 参见许建国:《税收与社会》,9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版。

② 《列宁全集》,第41卷,140页,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